



【明慧网】神韵艺术团二零零九年全球巡回演出将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到达加拿大首都渥太华。日前，包括加拿大总督、总理等相继发来贺信。

加总督：神韵巡演体现文化多姿多彩

加拿大总督米希尔·庄（右上）在信中说，“我非常高兴能向在渥太华观看神韵艺术团二零零九年全球巡回演出、庆祝中国新年的每一位观众表达最热情的问候。”

贺信中说，“作为加拿大人，我们为能保留我们祖先留下的文化遗产而引以自豪，确保后世子孙能理解和珍惜他们的历史。不管是在本土出生的还是移民至此的加拿大人，不管我们的根已经延伸到国境之外、还是正在这里开垦家园，通过分享我们的传统、民俗、信仰，我们获得的是关于彼此和自身的宝贵知识。”

总督在贺信中说，“象其他在跨越加拿大各地的演

明慧週報

●静观沈阳● 第147期 2009年1月1日

加拿大政要致信贺神韵

出一样，神韵演出反映出了我们国家丰富文化的多姿多彩。我希望你们都有同样令人愉悦的机会感激过去一年获得的幸福，并用希望、健康和快乐迎接新的一年——牛年。”

加总理：神韵演出——中华文化的庆典

总理史蒂芬·哈珀（右下）在贺信中说，“我很高兴向所有观看二零零九年神韵艺术团全球巡回演出的观众表达我最热情的祝福。”

贺信中说，“今晚的演出是中华文化传统的庆典，其中蕴含了丰富的民风 and 经典的故事。我确信你们今晚观赏的缤纷绚丽的服装、技艺高超的舞蹈和出色的音乐创作是传统的五千年中华文化美好与庄严的再现；也是加拿大华人引以自豪的。”

总理最后在信中说，“请接受我，代表加拿大政府，对这场难忘的演出的最真挚祝福。”◇



北京律师来沈阳

只许一名家属旁听的“公开庭审”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沈阳市皇姑区伪法院所谓的开庭，非法庭审赵湛波、陈新野两位法轮功修炼者。虽名为公开开庭，但法院做贼心虚，理亏见不得人，选择了一个很小的房间做法庭，并以房间小为由，只许一名家属进入，不许其他人进入旁听。

除了家属请的二位北京律师江天勇、林小建和沈阳的一位律师外，参与非法庭审的邪党公检法人员有：沈阳市皇姑区伪检察院公诉人杜岚、沈阳市皇姑区伪法院林风雷等三法官、沈阳市邪党市委党校的一名陪审员、若干法警（轮换）。

当天，两位法轮功学员赵湛波、陈新野历经七、八个月的关押，看上去都显得很消瘦，脸色如灰，但凭着对真善忍的信仰，精神状态还很好。两位法轮功学员赵湛波、陈新野当庭否认各项犯罪指控，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罪。

无罪辩护，发人深省

几位律师经过会见当事人和阅读全部案卷，对两名

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

当事人认真调查后，一致认定作为当事人的法轮功修炼者，没有触犯任何法律法规。

非法庭审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开始。在历时六个多小时的非法庭审中，法官林风雷迫于压力，曾限制第一辩护律师江天勇的辩护时间，双方辩论激烈，曾被迫两次休庭。在江天勇律师掷地有声、振聋发聩的辩护过程中，市委邪党校的陪审员对法官们说：这是在给我们上课呀！

江天勇律师的当庭辩护，不仅表明了作为一名律师为正义辩护的勇气，更从法学理论、法律常规及中共现行的法律等角度，为法轮功学员作出了“宪法至上，信仰法轮功无罪”为主题的无罪辩护，指出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违反宪法，指出公诉人的所有犯罪指控都是站不住脚的。江天勇律师辩护时说：信仰自由是普世规则，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信仰自由包括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故法轮功学员讲真相，传《九评共产党》都是宪法保护的合法行为。

江天勇律师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犯罪的四个构成要件角度辩护，说明法轮功学员不具备犯罪四个构成要件中的任何一个。法轮功学员按真、善、忍原则做好人，没有任何危害，没有破坏任何法律施行，公诉人对法轮功学员的犯罪指控不能（接下页）



大法弟子赵湛波



大法弟子陈新野

李和平律师：迫害法轮功是滥用公权力的犯罪行为

【明慧网】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李和平律师在河北石家庄新华区法院为法轮功学员王三英做无罪辩护的过程中，指出了让旁听的人都感到震撼的事实：即使按中国现行法律，修炼法轮功也是合法的。近日接受明慧记者电话采访时，李和平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的残酷镇压，是对全人类良知的挑战，是滥用公权力的犯罪行为。

虽然遭到当局的打压，李律师并没有改变他身为律师的原则，他说：“法轮功在中国受到的不公正，确实是怵目惊心！如果再没有律师起来为他们辩护，从良心上来讲，从做人上来讲，根本就是说不过去的。”他说：“如果用这种法外的不公正、酷刑来对待法轮功，那么我认为中国不可能实现法治，也不可能实现和谐社会。”

李和平律师表示，“不管哪一个行业，哪一个阶层的人，都应关注法轮功问题。大家不要认为这仅仅是法轮功的苦难，它是中国人的苦难，也是世界的苦难，应尽快结束。”◇



曝光沈阳市皇姑区国保大队 恶警蒋旭光、黄辉



国保大队是中共恶党公安系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专职部门，虽隶属于公安系统，但却听命“610 办公室”，是邪党“610”的帮凶。

沈阳市皇姑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恶警蒋旭光、黄辉，一直积极卖力的参与迫害、绑架大法弟子，最近分别被恶党授予所谓的“二等

功、三等功”，此二人作为主谋，参与了多起绑架迫害大法弟子的恶性事件，此二人多次编造伪证，向检察院移交案件，导致皇姑区多位大法弟子被非法起诉、判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沈阳市皇姑区伪法院非法庭审赵湛波、陈新野两位法轮功修炼者，以及六位法轮功学员：吴业凤（女）、刘桂凤（女）、赵国良、蔡宗斌、郑毅、蔺怀宇的“案卷”已由皇姑区检察院移交到法院，将进行所谓的庭审，这些都是由皇姑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一手操办的。

大法弟子质问二恶警：为什么这样昧良心的干？他们邪恶的说：抓捕大法弟子不会遭到大法弟子和家属的报复，没有“危险”，“立功”容易。

在此希望收集此二人及沈阳市皇姑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的电话等详细情况，及时上网曝光，震慑邪恶，不要再让恶警钻善良人的空子。◇



这样的电话可不能再打！

栗国林，男，年龄 40 多岁，原沈北新区马刚乡邱家沟村长，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晚，本乡柳条河村法轮功学员苏凤玲、张秀梅来邱家沟发真相，被栗国林给发现了，执意要送派出所。并威胁道：

你说法轮功好我知道，可共产党说给我钱让我抓！我就不信有什么报应！

这时一位本地很有名望的司机制止道：这两人都是邻村出名的好人，你抓她们干什么？围观的百姓也纷纷谴责，栗国林见势不妙，只好暂时放人，可回头就向派出所打了举报电话。结果二位大法学员被绑架、非法判劳教，被关进臭名昭著的马三家教养院，饱受牢狱之苦。

中国有句古话：善恶有报，不到三年，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晚，栗国林骑摩托车从沈阳森林公园回家，突然平地翻车，无故摔倒，当场七窍流血，花了许多钱，也没抢救过来，结果人财两空。

村民们议论：这栗国林是举报大法弟子遭报应了。沈阳的父老乡亲们，大法弟子发真相是为了救度世人，切莫再干那举报大法弟子害人害己的事了，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这个鲜明的例子或许给您新的启示。◇

（接上页）成立，应当无罪释放。

江天勇等律师还在辩护中指出，在沈阳市皇姑公安分局和三台子派出所办案过程中，对赵湛波、陈新野等两位法轮功修炼者刑讯逼供，取得证据的程序违法，证据应属无效。

最后，辩护律师希望法官尊重宪法权利，敢于面对真相和自己的良知，做出无罪的公正判决。

法警做“V”手势说：庭审的胜利属于法轮功

非法庭审于下午四点半结束，当庭没有宣判结果。

江天勇律师等有理有据的辩护，令在场的法官及公诉人理屈辞穷，法官林风雷最后不再听取律师的辩护，趴在桌子上不吱声，在场的法警及陪审员等受到正义气氛的感染。当天非法庭审结束后，有的法警走出法庭，对等候在大厅的家属、法轮功学员、及前来的正义人士伸出手，做“V”手势，并风趣地说：今天庭审的胜利属于你们法轮功。

据悉，二十二日当天，许多法轮功学员和支持正义的人士来到庭审现场，一些鬼鬼祟祟的恶党特务便衣在场外监视。

在此正告皇姑区法院等迫害大法弟子的各司法部门官员，请立即无罪释放已被非法关押冤狱八个多月的赵湛波、陈新野，守住良知，停止迫害法轮功，将功补罪，不要沦为中共的帮凶，成为千古罪人。◇

